第 141 號

行政令

宣佈 BRONX、DUTCHESS、KINGS、NASSAU、NEW YORK、ORANGE、PUTNAM、QUEENS、RICHMOND、ROCKLAND、SUFFOLK、ULSTER、WESTCHESTER 及週邊各郡受災並於該等地區中暫緩實施和修改健康醫療法令與法規

鑒於，在 2015 年 1 月 26 日及此後，一場強烈冬季風暴已開始影響紐約州，並即將對 Bronx、Dutchess、Kings、Nassau、New York、Orange、Putnam、Queens、Richmond、Rockland、Suffolk、Ulster、Westchester 各郡及鄰近地區中的重大公共交通、公用事業服務及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系統帶來危險；及

鑒於，這場冬季風暴預計會造成類似於暴雪的狀況，超過兩英呎厚的降雪，最高每小時 65 英哩的強風，及危險的冷風寒。該等狀況或會導致大範圍的斷電和道路封閉，損壞房屋、居所、企業、公共和私人財產，可能導致中度至重度的海岸侵蝕，並將繼續對公共健康和安全帶來威脅；及

鑒於，本州具有義不容辭的責任，以確保紐約州民眾繼續獲得醫療保健服務，並盡可能減少中斷；及

鑒於，完全符合某些法令和法規要求可能會削弱或妨礙提供商提供該等服務之能力；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宣佈受影響地區的政府可能即將迎來其無法充分應對的災害。因此，依據紐約州憲法及《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8 款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宣佈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Bronx、Dutchess、Kings、Nassau、New York、Orange、Putnam、Queens、Richmond、Rockland、Suffolk、Ulster、Westchester 各郡及鄰近地區進入州災害緊急狀態。本行政令應持續生效至 2015 年 2 月 2 日；及

另外，依據《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 款，本人指示從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執行州全面應急管理計畫，並授權州應急管理辦公室、衛生部、交通部、州警察局、陸軍和海軍事務署、環保部、州糾正及社會監督署、公共服務委員會、火災防控辦公室、勞工部、公園、康樂設施及古蹟保存辦公室、總務處、紐約州立大學、高速路管理局、國土安全及緊急服務署、美國紅十字會和其他州機構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保護州財產，協助受影響的地方政府和個人開展災後恢復工作，並提供其他必要的協助，以保護公眾之健康與安全。

另外，本聲明滿足 49 C.F.R. § 390.23(a)(1)(A)條（暫緩實施《Federal Motor Carrier Safety Regulations》(FMCSR)第 390 至 399 部份）之條件。為確保除雪人員能夠清掃重要公路並加快電力恢復人員進駐紐約州的速度，上述 FMCSR 的暫緩實施是必要的。

另外，我已委派國土安全及緊急服務署署理署長 John P. Melville 擔任該次災害事件的州協調官。

另外，依據《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於災害緊急狀態下暫緩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之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之權力，宣佈下述法令將自本行政令頒佈之日起直至 2015 年 2 月 2 日暫緩實施：

《Public Health Law》第 3320 款第(2)子款及任何相關法規，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持牌的醫療保健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醫院、護養院和配藥機構暫時接受、存儲和管理災害緊急狀態下依法配發給患者和受影響民眾之受控藥物，同時針對每名患者留存適當記錄，並實施預防轉移措施，及遵循衛生部部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Public Health Law》第 3333 款第(1)子款、第 3338 款第(2)子款及任何相關法規，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持牌藥劑師依據患者的處方配藥，或向獲取處方藥或以往配發之受控藥物的管道受災害緊急狀態直接影響的患者配發受控藥物，前提是藥劑師可透過使用共用的資料庫驗證處方藥之真實性，且其處方藥使用經認可的替換裝；

《Public Health Law》第 3332 款第(3)子款、第 3333 款第(1)子款及第 3339 款第(3)子款及任何相關法規，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持牌從業者開出處方藥，並容許持牌藥劑師在患者以往所配之藥物用完前配發七天以上的受控藥物，前提是患者的藥物由於災害緊急狀態而遭到破壞、無法再使用或無法獲取；

《Education Law》第 6810 款第(2)子款第(a)段及任何相關法規，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持牌藥劑師向獲取以往配發之非受控處方藥的管道受災害緊急狀態直接影響的患者配發非受控處方藥，前提是藥劑師可透過使用共用的資料庫驗證處方藥之真實性，且其處方藥使用經認可的替換裝；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NYCRR)第 10 條第 400.9 款及第 405.9 款第(f)子款第(7)段，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受災害緊急狀態影響的綜合醫院和持牌護養院依據《Public Health Law》第 28 條（第 28 條所指醫療保健機構）並遵照衛生部部長之授權迅速安排患者出院、轉院或收

治患者，前提是該等設施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來保護患者和民眾的健康與安全，包括安排安全地出院和轉院，並遵守《Emergency Medical Treatment and Active Labor Act》(42 U.S.C. § 1395dd)及任何相關法規；

《NYCRR》第 10 條第 400.11 款，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第 28 條所指的機構接收因災害緊急狀態而從第 28 條所指的其他機構疏散而來的患者，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門診複查；

《NYCRR》第 10 條第 400.12 款，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受災害緊急狀態影響的患者依照衛生部部長的授權，被轉移至第 28 條所指的接收機構；

《NYCRR》第 10 條第 405.2 款第(e)子款，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受災害緊急狀態影響的綜合性醫院維持足夠的工作人員；

《NYCRR》第 10 條第 405.3 款第(b)子款，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受災害緊急狀態影響的綜合性醫院依照衛生部部長確立的條款和條件，使用隸屬於不同醫院合格的志願者或工作人員；

《NYCRR》第 10 條第 405.4 款第(b)子款第(6)段，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受災害緊急狀態影響的綜合性醫院評估醫學研究生學員和主治醫師在無具體小時數限制的條件下繼續工作的適宜性；

《NYCRR》第 10 條第 405.4 款第(e)子款第(1)段及第 707.3 款第(b)子款，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受災害緊急狀態影響的綜合性醫院中的醫生能夠監督最多十名助理醫師及註冊專業助理；

《NYCRR》第 10 條第 405.9 款第(b)子款第(12)段，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綜合性醫院接收因災害緊急狀態而從第 28 條所指機構疏散而來的患者，並在儘快可行情況下對被疏散的患者安排病例檢查和身體檢查；

《NYCRR》第 10 條第 405.19 款第(d)子款，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受災害緊急狀態影響的綜合性醫院視需要為緊急部門配備員工；

《NYCRR》第 10 條第 405.28 款第(a)子款，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綜合性醫院接收受災害緊急狀態影響的個人，並在接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提供社會服務篩檢，或對於返回至其撤離機構的個人放棄執行該等篩檢；

《NYCRR》第 10 條第 415.11 款，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護養院接收受災害緊急狀態影響的個人，並在接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對暫時疏散至護養院的患者實施綜合評估，或對於返回至其撤離機構的個人放棄執行該等評估；

《NYCRR》第 10 條第 415.15 款第(b)子款，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接收受災害緊急狀態影響之個人的護養院在接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獲得醫生的接收批准，或對於返回至其撤離設施的個人放棄獲取該等批准；

《NYCRR》第 10 條第 415.26 款第(i)子款，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接收受災害緊急狀態影響之個人的護養院在接收後在盡快可行情況下遵循接收流程，或對於返回至其撤離機構的個人放棄遵循該等流程；

《NYCRR》第 10 條第 763.4 款第(h)子款第(7)段及第 766.5 款第(d)子款第(1)段，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經認證的家庭保健機構、長期家庭醫療保健計畫、艾滋病家庭護理計畫和持牌的家庭護理服務機構在初始上門服務後在盡快可行情況下對家庭保健助手和個人護理助手進行家庭內監督；

《NYCRR》第 10 條第 763.5 款第(a)子款，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服務於受災害緊急狀態影響之個人的、經認證的家庭保健機構、長期家庭醫療保健計畫和艾滋病家庭護理計畫在收到並接受社區轉診或在患者經機構安排後返回家中的 48 小時內提供初始上門服務；

《NYCRR》第 18 條第 505.14 款第(b)子款第(5)段第(ix)子段及第 505.28 款第(f)子款，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針對受災害緊急狀態影響之患者提供額外 15 天時間，以對個人護理和消費者個人援助計畫進行重新授權，前提是該等個人服務授權期限原本將在本行政令宣佈之災害緊急狀態期間內終止；

《NYCRR》第 18 條第 505.14 款第(e)子款第(2)段第(ii)子段，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在該等應急期間結束後立即對服務於受災害緊急狀態影響之患者的個人護理工作者進行訓練，前提是該等個人有足夠的能力提供該等服務，而該等訓練原本將在本行政令宣佈之災害緊急狀態期間內進行；及

《NYCRR》第 18 條第 505.14 款第(f)子款第(3)段，以在必要的範圍內容許針對向受災害緊急狀態影響之個人提供的個人護理服務實施護理監管造訪。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於 Albany 市經由我本人

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

Chinese